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韶武农组办〔2025〕8号

关于下拨市级2025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第一批定向资金的通知

重阳镇、新华街道：

根据《关于下拨韶关市2025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韶农组〔2025〕7号）文件要求，经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市级2025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下拨给你们，并就捐赠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所有捐款全部下达到你镇，请根据武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捐赠资金使用的审批意见，按照《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

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号）、《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的规定和捐赠者的定向捐赠意愿使用管理。

二、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要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等相关项目。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项目申报及管理

定向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此次下拨定向捐赠资金虽已指定用途，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相关申报要求及程序参照《关于明确“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管理程序和要求的通知》（韶武委农办〔2024〕3号）执行。

四、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慈善会等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加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各资金使用单位完成项目报账后，将报账资料复印一份提交区乡村振兴局存档。对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

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市级 2025 年度“6 · 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第一批
定向资金明细表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慈善会

市级2025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第一批
定向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单位	捐赠金额 (元)	定向捐 赠地区	定向捐赠用途	接收单位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50,000.00	武江区	用于武江区重阳镇乡村振兴工作	重阳镇
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武江区	用于武江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用于扶贫、扶老、助残、救孤、济困、 赈灾、助医、助学等慈善救助活动	新华街道
合计		70,000.00			